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05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现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现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现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现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现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现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现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现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

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其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为持股5%以下股东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担保;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修订后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3月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08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80号6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8日

至2020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5	吉祥航空	2020/3/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0年3月13日(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4、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疫情期间,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根据上海政府防疫相关部门及公司的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本人的自我健康评估证明,如“随申码”或行程证明等。来访者如是从地返沪人员,必须进行健康自我管理满14天(自抵沪之日开始计算)。进入公司大楼内需全程佩戴口罩,主动配合公司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登记(体温高于37.3℃者一律禁止入内)。

3、预计会期半天,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4、本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80号

联系人:徐骏民、王晰

联系电话:021-22388581

传真:021-22388000

邮编:200336

5、会议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雪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0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风-滇中保理供应链金融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保理应收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019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天风-滇中保理供应链金融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近日,滇中保理通过天风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设立“天风-滇中保理供应链金融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截至2020年2月28日,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认购资金为15,800.00万元,已达到《天风-滇中保理供应链金融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资金规模,专项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28日正式成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类型	优先级	次级
规模(万元)	15,000.00	800.00
面值(元)	100.00	100.00
评级	AAA	—
预期收益率(%/年)	6.40%	—
还本付息方式	兑付日还本付息	兑付日分配剩余收益(如有)
起息日	2020年2月28日	
预计到期日	2021年3月19日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前,宁波宏益博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益博欣”)持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德莱”)股份23,974,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益博欣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过半。宏益博欣自披露股份减持计划至今,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16,090股,占公司总股本1%,不再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宏益博欣发来的《宏益博欣关于康德莱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主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宏益博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974,635	5.43%	IPO前取得:15,622,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8,352,3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宏益博欣	4,416,090	1%	2019/12/3~2020/5/30	集中竞价交易	9.336-10.704	45,107,784.80	19,558,545	4.4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宏益博欣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宏益博欣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宏益博欣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宏益博欣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20-00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遂宁市船山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工商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送变电工程施工;电控设备、电气仪表制造及销售;节能设备及电动设备改造、修理;安装、维修桥式起重机、电动葫芦及货梯(限许可证范围);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机器电器设备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新能源技术推广及服务;电力供应;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维修、销售;管道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及服务;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电力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电力供应;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维修、销售;管道工程;电控设备、电气仪表制造及销售;节能设备及电动设备改造、修理;安装、维修桥式起重机、电动葫芦及货梯(限许可证范围);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机器电器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全资子公司变更后营业执照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3906171535D

2、名称: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许强

5、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及服务;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电力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电力供应;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维修、销售;管道工程;电控设备、电气仪表制造及销售;节能设备及电动设备改造、修理;安装、维修桥式起重机、电动葫芦及货梯(限许可证范围);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机器电器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8年2月24日

8、营业期限:1998年2月24日至长期

9、住所:遂宁市船山区渠河南路18号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17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基本信息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003)。2020年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5)。2020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620,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51%,回购最高价为18.86元/股、最低价为16.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6,174,765.2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02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848,4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8,808,450股的2.995%,成交均价为11.99元/股,最低价为10.85元/股,最高价为12.9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811.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8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269,5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17,3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9年3月15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